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7-2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格美钨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用超高纯磁控溅射钽靶材(10nm以下芯片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13号,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车间占地面积460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投产后,年产钽靶材30t/a。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无废气产生。项目对高纯度的钽棒进行熔炼,整个熔炼过程在封闭的真空设备中进行,不存在金属在高温状态下被空气氧化而生成部分金属氧化物(烟尘)的问题;不排放废气。

2、该项目生产用水为间接循环冷却水,仅定期添加,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仅包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到以下要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含杂质余料、下料碎屑、废过滤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_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丛铭

审核人：马杰



下保... 展安全风险评估。

... 按照国家标准需要保密的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4年 7月 4日